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天津興遠及天津興輝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9%、9.54%及3.38%。王先生為天津興遠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控制天津興遠的全部投票權。天津智創為天津興輝的普通合夥人。天津智創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可控制天津興輝的全部投票權。因此，根據指引第1.1C章，王先生與天津智創、天津興遠及天津興輝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擁有我們總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總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編纂]後，他們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不會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

### 無競爭及明確業務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矩智科技(東莞)有限公司57%股權(「矩智科技」，一家主要從事智能運算加速網絡介面卡及相關軟硬件開發的公司)。矩智科技其餘股權由北京和韻盛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8%及東莞智數算力科技企業(有限合夥)(由執行董事楊小帥先生持有67%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Wang Kai先生持有33%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15%。

經考慮(i)矩智科技主要從事智能運算加速網絡介面卡及相關軟硬件開發，而本公司則為工業網絡安全及能源數智化解決方案供應商；(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矩智科技尚未展開任何實質業務；及(iii)矩智科技已自願申請註銷，預期將於上市前完成註銷，董事認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上述公司的權益不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我們業務除外)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則對我們的管理進行監督。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除下表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所持本集團權益除外)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王先生及佟天頤女士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職務	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擔任的職務
王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 天津智創董事、總經理
佟天頤女士	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 天津智創監事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儘管王先生及佟天頤女士在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有重疊，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王先生及佟天頤女士)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i) 王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楊小帥先生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幾乎全心投入於履行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ii) 向人鵬先生、李培信先生、趙克白先生及周喆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均不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儘管彼等不直接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管理，但會持續關注我們的業務事務，並協助監督及審查我們的業務表現，以提供專業建議並出席業務情況溝通會議，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概無因履行對本集團的服務而收到未再計入本集團的現金報酬或其他經濟利益；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衝突；
- (v)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彼等在會計、財務、投資及法律領域擁有多元的知識與經驗，能為我們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細閱文件，以深入了解我們的行業及業務。彼等亦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獲得相關行業經驗。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帶來公正且合理的判斷；
- (v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因潛在利益衝突而對本公司相關事項放棄投票；及
- (vii) 我們已採用足夠且有效的控制機制，確保董事能妥善履行職責，並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並能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理由如下：

- (i)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財產、設備及技術以獨立經營自身業務，並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質、知識產權及許可；
- (ii) 我們擁有完善且完整的組織架構，包含多個獨立部門，各自負責特定職責；
- (iii) 我們可獨立接觸業務所需的(其中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並獨立經營我們業務，有獨立作出及執行經營決策的權利；
- (iv)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v) 我們已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及手冊，如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關連交易行為規則，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自有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的財務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可根據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單獨設有我們的銀行賬戶，且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其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建立獨立且健全的內部審計制度、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能取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且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即可取得有關融資。[編纂]後，我們將不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融資，且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彼等。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其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表決人數；
- (ii) 倘就一名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表決人數；
- (iii)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其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且我們須於年度報告中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v)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v)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vi)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將就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要求，提供建議與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